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分別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合共港幣20,571,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計及所派付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港幣73,308,000元，較去年減少15%。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或前後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63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3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律對該等權利亦無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在扣除已派發及建議派發之股息後，可供分派之數額為港幣354,829,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按介乎每股港幣3.65元至港幣3.99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21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董事會認為，購買股份將提升本集團每股盈利。購買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所購買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價格 港幣元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	1,678,000	3.79	3.65	6,252,06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534,000	3.99	3.94	2,120,360
	<u>2,212,000</u>			<u>8,372,42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美聯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表現卓越之合資格人士，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為寶貴之人力資源；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增長之重大貢獻，以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作為獎勵；以及進一步推動此等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興隆發展繼續努力。

(2) 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895,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6%。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美聯購股權計劃 (續)

(5)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可享之最高數目

倘合資格人士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則每名該等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倘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6)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所知會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開始當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7) 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並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1.00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其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將自上述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若干參與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本集團顧問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	3.52	918,329	918,329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52	918,329	918,329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2	918,329	918,329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52	918,330	918,33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計			<u>3,673,317</u>	<u>3,673,317</u>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EVI股東特別大會上，EVI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EVI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批准。

EVI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EVI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EVI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讓EVI及其附屬公司 (「EVI集團」) 及其投資實體得以招聘及留聘表現卓越之合資格人士，以及招攬對EVI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表揚合資格人士對EVI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增長所作出貢獻，以取得EVI擁有權益之良機予以獎勵；以及推動並獎勵此等合資格人士為EVI集團或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興隆發展繼續努力。

(b) EVI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EVI之董事會 (「EVI董事會」) 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各人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EVI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邀請接納購股權。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47,000,000股，相當於EVI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

(d)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及EV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EVI股東及 (只要EVI仍為美聯附屬公司) 美聯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e) 各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及EV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身為E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倘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EVI須寄發通函，並須獲EVI股東及 (只要EVI仍為美聯附屬公司) 美聯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EVI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僅就此而言，EVI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EVI購股權計劃 (續)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EVI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EVI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及通知各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EVI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EVI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年內，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向EVI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年內，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曾令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0.06	—	41,500,000	41,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	—	41,500,000	41,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83,000,000	83,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內根據EVI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黃建業先生	29,636,000	107,494,144	—	137,130,144	18.72%
鄧美梨女士	—	—	137,130,144 (附註)	137,130,144	18.72%
林鳳芳女士	14,000	—	—	14,000	0.00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此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乃由鄧美梨女士之配偶黃建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數額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身分	持股百分比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107,494,144 (L)	公司權益	14.68% (附註)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107,494,144 (L)	於受控公司權益	14.68% (附註)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9,374,000 (L)	投資經理	8.11%
J.P. Morgan Chase & Co.	50,514,000 (P) 468,000 (L)	認可借貸代理 實益擁有人	6.90% 0.06%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50,786,000 (L)	投資經理	6.93%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Limited	37,950,000 (L)	受託人	5.18%

備註：(L) – 好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Sunluck Services Limited為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與黃建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為同一份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位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服務少於百分之三十。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服務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下文所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ystems Gold Limited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黃建業先生全資擁有之同好實業有限公司(「同好」,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安排, 據此, 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135號地下連閣樓之物業, 作為其店舖。

上述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業主與租戶訂立之一份新租賃協議重續,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月租港幣58,000元(「同好持續租賃交易」)。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亨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建業先生全資擁有之Vision Dynasty Limited(「Vision Dynasty」,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Vision Dynasty租賃協議」), 據此, 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位於香港船塢里16號及太古城道39號匯豪峰E舖之物業, 作為其店舖,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港幣73,000元(「Vision Dynasty持續租賃交易」)。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建業先生全資擁有之Goal Precise Limited(「Goal Precise」,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Goal Precise租賃協議」), 據此, 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位於香港船塢里16號及太古城道39號匯豪峰F舖之物業, 作為其店舖,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港幣75,000元(「Goal Precise持續租賃交易」)。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聯物業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與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黃建業先生之配偶鄧美梨女士(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鄧美梨租賃協議」), 據此, 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華強北路賽格廣場1B01之物業, 作為其店舖,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港幣39,024元(人民幣40,000元)(「鄧美梨持續租賃交易」)。鄧美梨持續租賃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建業先生全資擁有之Capital Delta Profits Limited(「Capital Delta」,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Capital Delta租賃協議」), 據此, 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座29樓B1、B2及B3室之物業, 作為其辦公室,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港幣214,000元, 可選擇續租兩年(「Capital Delta持續租賃交易」)。

同好租賃協議、Vision Dynasty租賃協議、Goal Precise租賃協議、鄧美梨租賃協議及Capital Delta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

同好持續租賃交易、Vision Dynasty持續租賃交易、Goal Precise持續租賃交易、鄧美梨持續租賃交易及Capital Delta持續租賃交易統稱為「持續租賃交易」。

同好、Vision Dynasty、Goal Precise及Capital Delta由黃建業先生全資擁有, 而鄧美梨女士乃黃建業先生之配偶。因此, 同好、Vision Dynasty、Goal Precise、Capital Delta及鄧美梨女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而根據上市規則, 訂立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所涉及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 故根據租賃協議完成之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租賃交易，並確認彼等認為持續租賃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屬一般商業條款與否，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自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適用情況）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倘適用）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租賃交易履行若干程序，並報告：

- i. 持續租賃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租賃交易已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iii. 持續租賃交易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年度上限。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款。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酬金及彼等貢獻本集團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酬金政策後釐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建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